

关于陕西宝昱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

陕西宝昱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并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陕西宝昱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经营合规性。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全资子公司宝昱能源建设的宝昱装备及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项目已进入施工阶段。（2）公司 2023 年 9 月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内存在无资质经营的情形。（3）公司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证书。（4）公司存在外协和劳务外包用工情形。（5）2021 年公司劳务派遣比例为 34.84%，远超 10%；2022 年 4 月，公司两名劳务派遣人员作业时发生意外被烧伤，始兴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3 月出具情况说明称该起意外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6）2021 年 6 月，公司因工人违规露天喷漆被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罚款 3 万元。（7）公司通过商务谈判、招投标等方式获取订单。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环境评价手续是否系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是否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在取得相关批复验收前是否从事生产活动，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形，若存在，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分析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整改情况及有效性；取得环评批复、完成环评验收的预计时点，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2）公司是否涉及特种设备的生产，是否均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是否需要并履行出厂前的检验检测程序；出厂产品的质量检测结果，是否存在产品质量诉讼纠纷或行政处罚；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环节是否涉及特种作业、特种设备的使用，如是，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是否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作业人员；结合具体法律法规说明报告期内无资质经营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主管部门对该事项的确认意见。（3）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证载范围及与公司产品的匹配性，公司是否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4）涉及劳务分包和外协的细分业务，劳务分包和外协的主要内容，在公司该项细分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公司劳务分包和外协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劳务分包和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5）①劳务派遣人员

的具体工作内容及必要性，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单位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②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资质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劳务派遣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③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规范整改情况，期后是否再次发生；④始兴县应急管理局是否为出具相关意见的有权机关，该事项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⑤公司对外协、劳务外包、外务派遣用工的质量控制和安全控制措施及有效性，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外协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6）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分析环保相关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情况，是否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期后是否再次发生环保违规情况。（7）报告期各期招投标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订单获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8）补充披露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若未足额缴纳，请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测算补缴金额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公司治理与生产经营。根据申报材料：公司认定实际控制人为钱研和钱世良，董事杨朋辉和史智宏均有西安

三科优涂覆设备有限公司任职经历，公开信息显示该公司系钱世良持股 60%、其配偶蒋红娟持股 40%的企业。公司无自有房屋建筑物，生产办公场所均系租赁。

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请公司补充说明：（1）钱世良与钱研之间是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关系是否持续、稳定，两人意见无法达成一致时的具体分歧解决方式，公司如何开展内部决策和运营管理，是否会导致公司僵局。（2）结合与公开数据的对比情况，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的披露情况是否准确，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西安三科优涂覆设备有限公司是否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与公司的关系，结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说明该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关联方等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3）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的用途，租赁的稳定性，公司是否面临搬迁风险，如搬迁是否涉及重新申请相应业务资质，测算搬迁费用，扣除相关费用后公司是否持续符合挂牌条件、进层条件；搬迁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所产生的具体影响，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4）①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

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5)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公司业绩。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785.62 万元、17,029.90 万元、11,961.7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742.22 万元、2,437.51 万元、1,089.37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2)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6.77%、30.55%和 26.02%，总体规模与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3)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98.99 万元、31.92 万元、-1,672.66 万元，大幅下滑且最近一期为负。

请公司：(1)量化说明公司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具

体原因及合理性，补充说明为公司业绩带来大幅增长的客户对象以及订单情况；说明 2023 年 1-10 月收入、净利润较往年同期的变动情况，是否出现进一步增长。（2）结合覆铜板及铜箔专用设备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业务拓展能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2023 年全年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往年对比的情况，说明公司的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3）结合客户群体及终端应用范围、产品技术水平及产能利用率、行业上下游议价能力、固定成本和半固定成本分摊情况等因素，进一步量化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总体规模与波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报告期各期平均产品成本、平均单价，说明总体毛利率波动，2022 年覆铜板专用设备及服务、铜箔相关设备毛利率反向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5）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滑、最后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发表明确意见。（2）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是否真实合理，是否具备稳定性、可持续性，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销售数量及价格所履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主要客户、供应商走访、函证、细节

测试等情况及占比，截止性测试的具体情况，列表说明各期各项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4）公司成本费用归集、毛利率的核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销售与采购。（1）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报告期内对第一大客户建滔集团（HK.0148）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55.98%、58.82%、37.15%，第二大客户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16.94%、21.01%、30.90%，前两大客户合计占比较高。（2）经公开信息查询，前五大供应商中西安乃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德信钢铁（陕西）有限公司、西安思格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参保人数及实缴资本为0，西安浦新不锈钢有限公司、陕西凯正物资有限公司、西安星扬建材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0。（3）公司存在部分产品向设备集成商销售的情形。

（1）关于大客户依赖。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各期建滔集团、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其他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率、应收账款及占比、预收款项及占比、平均回款周期，相关指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说明差异的合理性。②结合上述差异的比较情况，说明公司对建滔集团、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是否具有议价能力、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重大依赖。③说明成为建滔集团、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供应商所需符合的条件，是否存在较高门槛，建滔集团、西

安航天动力研究所是否存在其他与公司提供同类产品的供应商，如有，请说明公司提供产品与其是否存在差异，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及可替代性。④公司在建滔集团、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供应商体系中所属层级、同类产品供应商数量、公司销售额占同类产品采购额的比例等，说明公司在建滔集团、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同类产品供应商中的竞争优劣势，公司与建滔集团、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的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是否存在份额下降的风险。⑤结合合作期间内公司与大客户框架销售合同的签订情况，期后订单签订情况，分析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可持续性 & 稳定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如其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⑥公司减少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是否具备新客户开拓能力，结合产能情况说明是否具备承接或扩大其他客户订单能力；结合产品可替代性、期末在手订单情况、期后新增订单明细（按新老客户分别列示），说明新客户的开拓进展及成效。

（2）关于其他客户与供应商。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化频繁、存在向部分贸易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参保人数或实缴资本为 0 的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合作背景、交易原因，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公司客户供应商中存在较多实缴资本或社保缴纳人数为 0 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具体方式、货源情况，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期限、采

购合同签订方式，是否签订框架协议，价格是否稳定，采购质量如何保证。③说明主要客户向公司采购产品或服务后，后续采购需求程度，是否存在订单大幅下降的情况，结合历史合作情况、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因素等说明公司与下游客户合作的持续性、稳定性，公司保持客户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的措施。④按照终端客户、设备集成商列示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毛利率情况，说明向设备集成商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毛利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类似模式，是否均实现终端销售；列示终端客户的行业类型，说明公司的主要销售应用领域及市场规模情况。⑤公司与上市公司客户公开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及差异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主要客户、供应商采取的核查程序、金额、比例、结论，对公司销售真实性、完整性，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存货。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12,122.58 万元、20,631.79 万元、19,706.0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1.76%、58.30%和 55.56%，存货规模整体较高，且以在产品为主；（2）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存在存放在客户处的存货；（3）2021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为 0。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在产品规模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2）结合公司产品安装周期说明发出商品规模的合理性，2021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为 0 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存货账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结合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4）结合业务模式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的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5）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说明各期末各类存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补充披露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6）按照存货类型，说明各期末存放在客户处的存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金额、存放时间、期后结转情况，结合平均生产、安装周期说明是否存在长期存放未结转等异常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存放在客户处的存货无法盘点的替代核查程序，并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

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意见。（3）核查报告期各期存货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合同负债。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18,549.19 万元、21,859.68 万元、20,943.46 万元，系预收客户的货款。

请公司：（1）结合业务特点、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合同负债规模较高且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2）说明报告期内合同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公司的预收政策是否匹配，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3）结合公司销售结算模式，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预收款规模及其与收入的匹配情况，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模式，是否存在明显差异。（4）补充披露合同负债的账龄结构，是否与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安装周期、验收周期相匹配，是否存在大额长账龄的合同负债；补充披露合同负债的期后结转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核查结转收入时点是否与产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时点一致，是否存在利用预收款项调节利润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存在个人账户收付款、资金占用、员工借款购房、票据找零、代股东

记账及报税、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请公司：①按照具体内容列示说明各类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情况及金额，相关交易是否均已入账，说明报告期内使用的个人账户数量及对应的注销时间，报告期后是否存在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情况，整改措施是否执行有效。②说明报告期内各项资金占用利息的确认依据及会计处理情况，说明利率是否公允，公司利益是否受损；报告期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③说明报告期后是否新发生票据找零，报告期内票据找零涉及的票据是否均已到期承兑，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或导致公司信用降低的风险，公司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④说明公司代控股股东宝昱投资，持股平台宝昱卓悦、宝昱岁月记账、报税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银行账户、财务账套混同的情形，说明公司如何保证资金流水的独立性、账务处理的准确性；相关整改措施是否有效执行。⑤说明公司期后是否新发生其他财务不规范的情况，是否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资金流水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存在体外循环、利益输送、资金占用等情况。⑥于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财务规范性的相关内容。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①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②对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内部控制不规范、财务制度不健全的事项，逐项说明核查情况、核查比例、核查结论。③对公司资金是否独立，当前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完整性，不规范事项是否整改彻底审慎发表意见。

8.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和多位股东之间曾存在多项特殊投资条款，目前均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自生效日起至终止日期间并未被触发。请公司补充说明：①是否仍存在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如是，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签署主体、义务主体、触发条件等具体内容。②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上述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③结合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条件说明相关条款是否存在触发或履行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④结合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⑤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依据及其充分性。

(2) 关于股权激励。根据申报材料，宝昱卓悦、宝昱岁月为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请公司补充披露：①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包括且不限于：激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如有）等；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②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③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④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⑤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分析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⑥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事项①至④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报告期激励对象与公司的关系，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专项意见。②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详细说明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费用核算过程、依据及准确性。③对报告期股权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3) 关于期间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73.12 万元、214.67 万元、129.82 万元，以质保费用为主；研发费用分别为 721.12 万元、1,174.32 万元、927.23 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①质保费用计入销售费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公司销售收入是否具有匹配性；质保费用金额的确认依据，计提与实际发生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②期间费用率及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③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主要研发项目整体预算、已投资金额、各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实施进度，量化分析已完成的研发项目、在研项目对公司技术指标的影响，以及对应公司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具体情况。④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是否与研发项目匹配，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研发费用归集、分配是否准确，是否符合准则规定。⑤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向税务机关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究费用金额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之间的匹配

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股利分配。2021 年 6 月、11 月先后分配利润 2,206.62 万元、800.00 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报告期内大额分配股利的背景和原因；②公司现金分红与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规定的比较情况并结合公司报告期现金流量及资产负债状况，分析现金分红的合理性，现金分红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运营的影响，是否对新老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③历年现金分红的资金流向及用途，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珠海新一代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申报材料，2023 年 4 月，公司与山东新一代（珠海新一代全资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合同总额为 2,039 万元，合同内容为金属带覆膜生产线；2023 年 10 月，公司因看好下游金属食品覆膜发展，向珠海新一代投资 1,470 万元，持股比例 4.90%，对应珠海新一代的估值为 3 亿元。请公司：①说明珠海新一代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情况，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的背景、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②结合经营业绩情况、技术储备、在手订单、预计获取订单情况，说明公司入股珠海新一代收购对价估值的合理性及收购的

必要性，列报为长期股权投资并以权益法核算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当前该企业的经营状况与公司的未来安排计划。③说明公司与山东新一代合同的具体情况，合同时间、购买设备内容及数量、执行情况、对应的付款进度等，说明对珠海新一代投资及与其子公司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与公司交易相关设备的用途、原因，公司是否具备该产品对应的技术和生产能力。④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对金属带覆膜生产线的定价依据，该合同对应的毛利率情况，定价是否公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②至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其他问题。请公司：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0.65%、84.61%和 54.15%，速动比率分别为 0.65 倍、0.46 倍和 0.58 倍。补充披露资产负债率较高、2023 年 10 月末大幅降低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结合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分析公司是否具备偿债能力，期后主要负债的偿还情况。②补充披露最后一期应收账款回款变缓的原因及合理性，期后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③根据申报材料，2021 年末披露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等数据，若公司未股改，请按实收资本模拟计算，并补充相关披露。④补充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明确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⑤说明营业外支出中对客户的年费赞助支出的发生

背景及合理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⑥说明公司通过关联方杨凌安漠向西北工业大学机电学院副教授杨旭东及其团队支付劳务报酬，而非直接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金额的确认依据及公允性，研发进度及成果情况。⑦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内容、类型、购买时间、购买及处置情况、履行的决策程序、对公司利润表的影响等；说明公司进行短期投资的决策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公司投资上述理财产品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未来是否继续投资。⑧陕西高校科创基金投资合伙企业等机构投资者是否涉及国资，如涉及，是否履行相应评估及审批程序，审批机构是否具备相应权限，是否已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⑨公司委托西安交通大学进行两项研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研发内容、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被委托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⑦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⑧至⑨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

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